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南三迪数字涂装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迪”）	5,500.00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500.00（含本次担保的金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上表“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湖南三迪的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保

证合同，为湖南三迪向签署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本金共计不超过 5,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三迪数字涂装系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61.8182%，为控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	凌云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7N090EX9		
成立时间	2022-04-01		
注册地	湖南湘江新区东方红街道木鱼山路 58 号长沙众鑫达工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101		
注册资本	3,235.2942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喷涂加工；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77.55	7,420.05
	负债总额	11,217.25	6,285.83
	资产净额	-139.70	1,134.22
	营业收入	604.05	331.77
	净利润	-1,286.66	-2,111.7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其中 2025 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三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关于公司为湖南三迪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中国银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2、债务人：湖南三迪数字涂装系统有限公司

3、保证人：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本金金额：1,000.00 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关于公司为湖南三迪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中信银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债务人：湖南三迪数字涂装系统有限公司

3、保证人：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1,000.00 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关于公司为湖南三迪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兴业银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债务人：湖南三迪数字涂装系统有限公司

3、保证人：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3,500.00 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以高端功能性涂层材料业务为核心，持续推动技术能力向动力及储能电池、固态电池等高价值应用场景延伸。控股子公司湖南三迪作为公司新能源电池等战略领域业务设备端的主要承载主体，依托公司在 UV 数字喷印及涂层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持续探索新能源电池制造环节的数字化、精密化解决方案，相关业务已取得积极商业化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三迪已与多家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其中与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电芯绝缘 UV 喷墨打印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约 3,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股份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材料端方面，公司围绕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绝缘防护需求，持续推进 UV 固化绝缘涂层材料研发及应用推广。在标准建设方面，公司联合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的《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用紫外光（UV）固化涂料》行业标准获批立项；在产品推广方面，相关 UV 固化绝缘涂层材料产品目前已逐步放量。随着材料、设备与工艺技术的协同推进，电芯绝缘 UV 喷墨打印业务的市场认可度正不断提升。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湖南三迪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支持其相关业务持续推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有效掌握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并对其形成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防范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50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7%，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1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